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再公開展覽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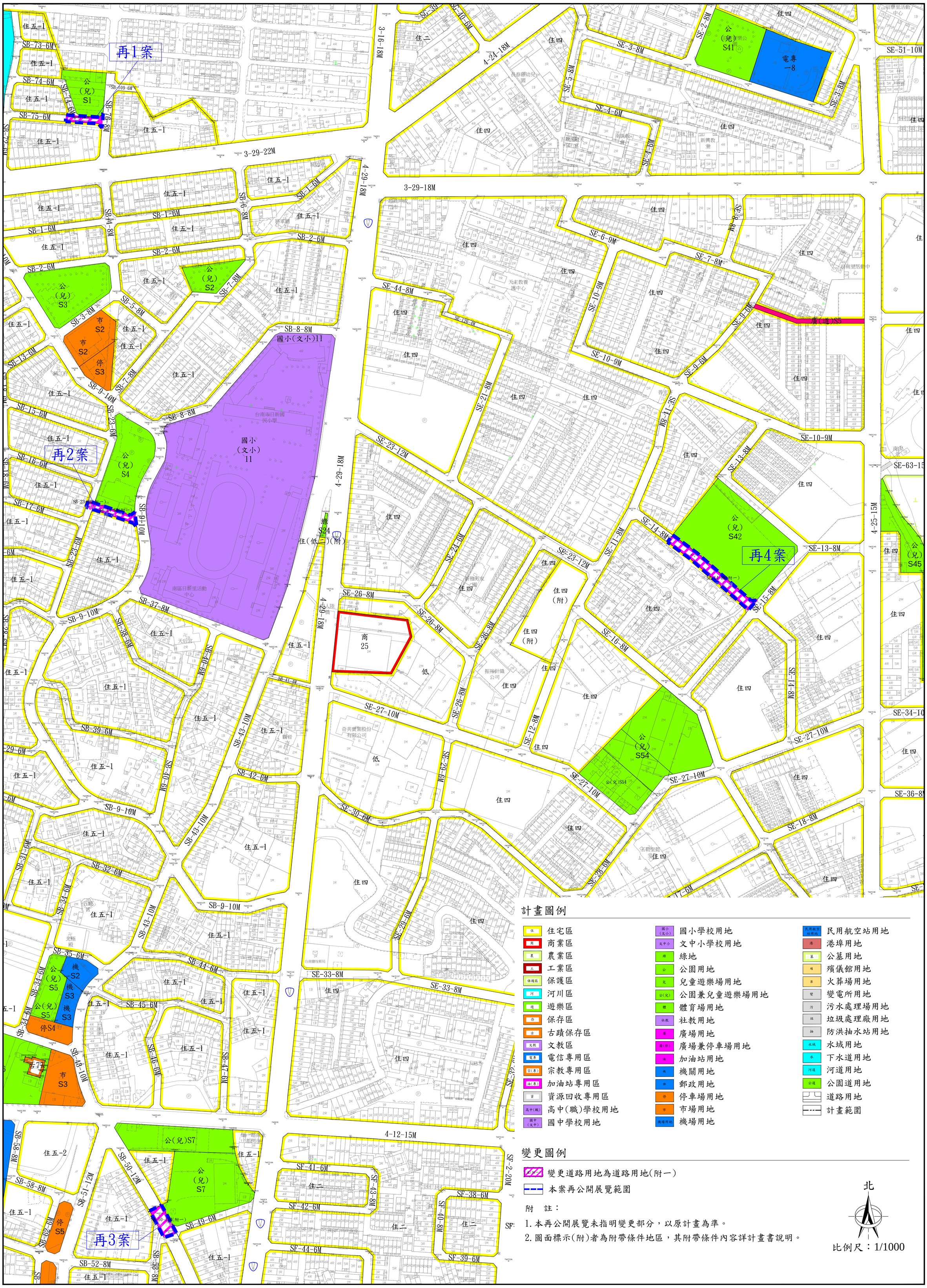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國小(文小)	國小學校用地	民用航空站用地	民用航空站用地
商	商業區	文中小	文中小學校用地	港	港埠用地
農	農業區	綠	綠地	墓	公墓用地
工	工業區	公	公園用地	殯	殯儀館用地
保護區	保護區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葬	火葬場用地
河	河川區	公(兒)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變	變電所用地
遊	遊樂區	體	體育場用地	污	污水處理場用地
存	保存區	社教	社教用地	垃	垃圾處理廠用地
古	古蹟保存區	廣	廣場用地	抽	防洪抽水站用地
文教	文教區	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水域	水域用地
電專	電信專用區	油	加油站用地	水	下水道用地
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機	機關用地	河道	河道用地
油(專)	加油站專用區	郵	郵政用地	公道	公園道用地
資	資源回收專用區	停	停車場用地		道路用地
高中(職)	高中(職)學校用地	市	市場用地		計畫範圍
國中(文中)	國中學校用地	機場用地	機場用地		

變更圖例

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一)

本案再公開展覽範圍

附　註：

1. 本再公開展覽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圖面標示(附)者為附帶條件地區，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。

北

比例尺：1/1000